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雲林縣斗六市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傳周

代　理　人　阮亮碩

相　對　人　黃靖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靖端與債務人張俊安於民國106年8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7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張俊安於106年8月3日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3,300,000元，詎自115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1,87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

項、借據、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、放款交易查詢單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7月6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6月4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8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斗六一		723	90.78	全部	重測前：斗六段185-109地號

附表：建物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81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762	斗六一段723地號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	2層加強磚造，住商用	一層41.16 二層52.15 騎樓10.50 電梯樓梯間 9.66	113.47			全部	重測前：斗六段1786建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